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独立董事颜廷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特委托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二、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，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，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